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5年1月份聯繫會議



105年1月29日

會議程序

- 主席致詞 14:30~14:35
- 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4:35~14:40
-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 14:40~14:45
- 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 14:45~15:05
-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15:05~15:30
- 主席結論 15:30~15:35
- 散會 15:35

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由一：本縣轄內省道近彎道前後兩端設置回復式防撞桿案。

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花蓮、洛韶、玉里、南澳工務段

辦理情形：

(一)花蓮工務段已於台11線28K、50K、51K及63K等5處設置回復式交通桿288支。



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二)南澳工務段研議因蘇花公路路幅狹窄，且車輛行經彎道處常跨越車道行駛，易造成防撞桿遭車輛壓毀僅剩桿頭更易造成行車安全且維護不易等情形。

(三)南澳工務段已於臺9線168K+850至177K+450等10處彎道路段設置太陽能LED輔二標誌導引用路人，建議仍採彎道路段增設太陽能LED輔二標誌，以利增

加行車
安全。



臺9線168K+900



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由二：瑞北國小(面臨臺9線266K處)、富源國中(面臨臺9線260K處)，常有車輛超速過快通行，影響學生通行安全，請加強測速照相案。

主辦單位：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

辦理情形：鳳林分局於轄內易肇事路段(臺9線260K至266K處)編排規劃勤務，加強取締違規超速測速照相及定點交通稽查，105年1月份共編排37次勤務規劃。

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由三：豐山國小校門前增設「當心兒童」標誌案。

主辦單位：壽豐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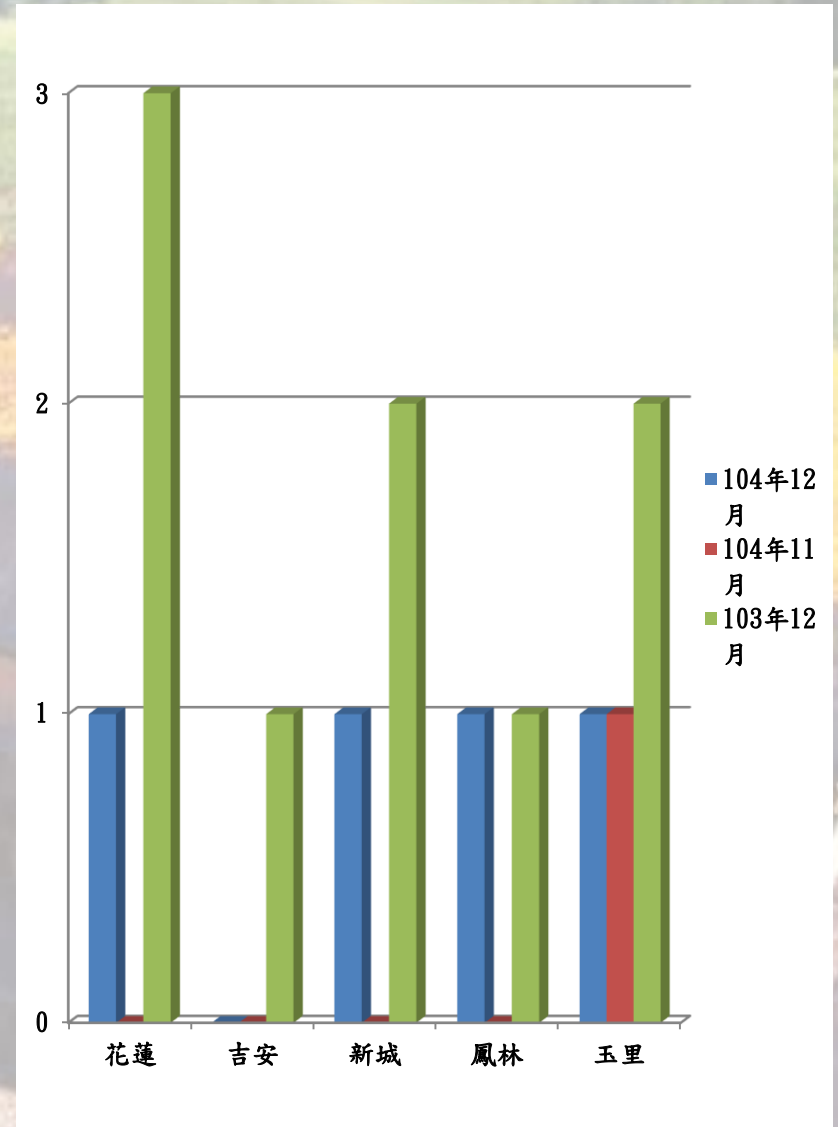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壽豐鄉公所於105年1月11日會同豐山國小辦理現場會勘，該校校門口兩側已設有「當心兒童」標誌，欲辦理改善之處應為側門騎乘單車學童所經之路口增設警示標誌，壽豐鄉公所預定於今(105)年辦理改善。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

壹、A1類事故件數比較

	104年 12月	104年 11月	103年 12月	與上 月比 較	與103 年12 月比 較
花蓮	1	0	3	+1	-2
吉安	0	0	1	0	-1
新城	1	0	2	+1	-1
鳳林	1	0	1	+1	0
玉里	1	1	2	0	-1
合計	4	1	9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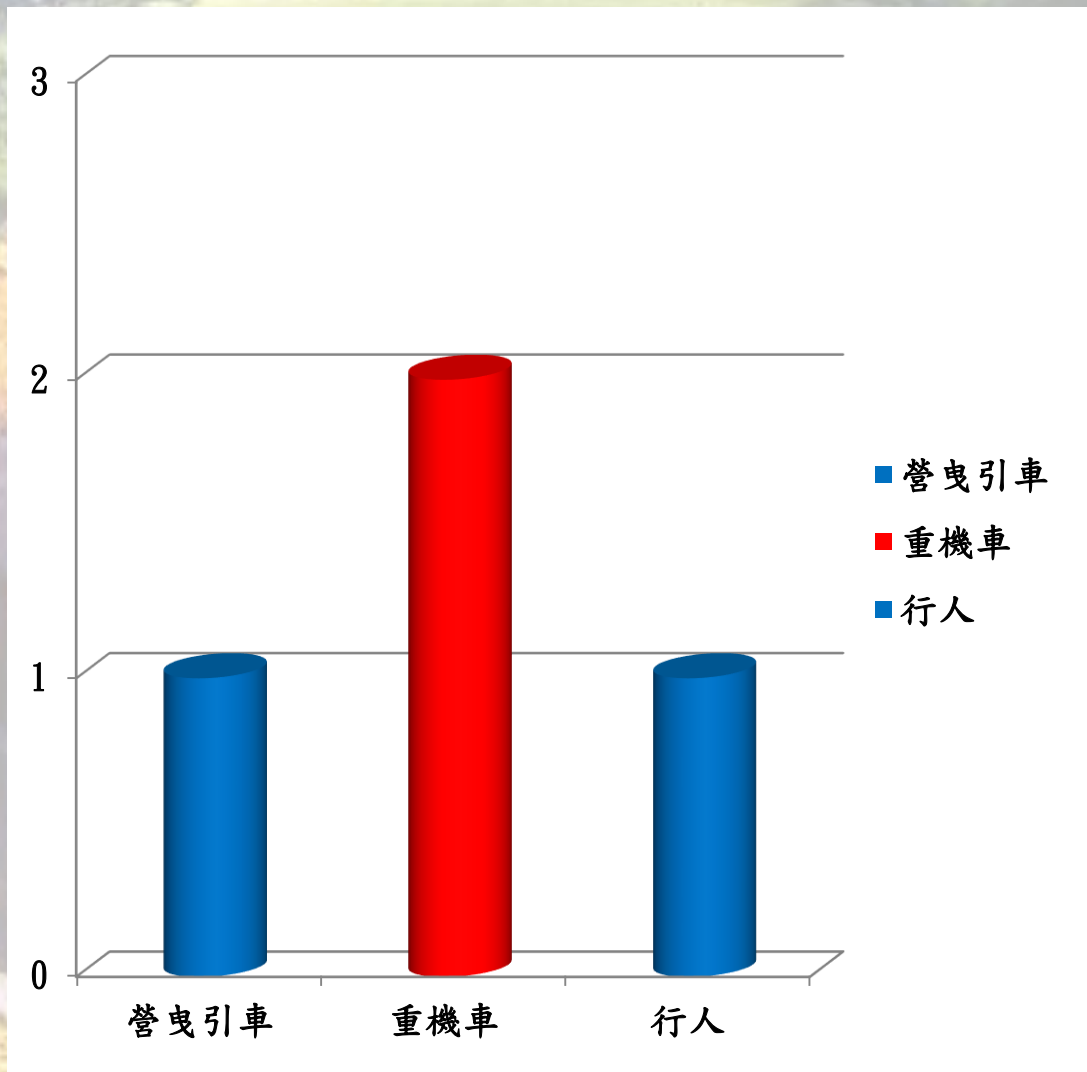


一、肇事時間、鄉鎮別、道路型態

肇事時間	件數/鄉鎮別	道路型態
04-06		
06-08	1/富里鄉	省道直路
0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1/新城鄉 1/豐濱鄉 1/花蓮市	省道直路 省道岔路 市區岔路
20-22		
22-24		
合計	4	

二、肇事車種分析

肇事車種	件數
營曳引車	1
重機車	2
行人	1
合計	4



三、事故年齡、性別、居住地分析

事故年齡/性別	人 數	居住地
0-10歲		
10-20歲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1/ 男性	本地人
61-70歲	2/ 男性	本地人
71-99歲	1/ 男性	本地人
合 計	4	

四、A1類交通事故分析及策進作為

(一)104/12/5，男、27歲、外地人、原住民-排灣族)駕駛營曳引車【附掛板車】沿臺9線由南往北直行與對向北往南(男、63歲、本地人、非原住民)駕駛自小客貨發生擦撞後，再撞擊路邊停放普重機車、自小客車及民宅而肇事。賴男送醫急救後不治。雙方駕駛均檢測無飲酒行為且有合格駕照。

肇事主因：超速行駛(該路段限速50公里，撞擊前速度超過80公里。

策進作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勿超速行駛等安全駕駛觀念。

四、A1類交通事故分析及策進作為

(二)104/12/13，女、19歲、本地人、原住民-阿美族)騎乘普重機車沿臺9線由南往北直行撞擊前方同向(男、72歲、本地人、非原住民)騎乘腳踏車後方倒地後，林女查看林男狀況時再遭後方(女、22歲、本地人、原住民-太魯閣族)騎乘普重機車撞擊而肇事。林男送醫急救後不治。機車騎士均檢測無飲酒行為且有合格駕照。林男抽血值60mg/dl→呼氣值為0.3mg/l。

肇事主因：未注意車前狀態。

策進作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安全駕駛觀念。

四、A1類交通事故分析及策進作為

(三)104/12/13，行人(男、56歲、本地人、原住民-葛瑪蘭族)由東往西要跨越臺11線與(男、54歲、本地人、非原住民)駕駛營大客車沿臺11線由南往北直行與發生擦撞後而肇事。行人送醫急救後不治。駕駛檢測無飲酒行為且有合格駕照。行人抽血值146mg/dl→呼氣值為0.73mg/l。

肇事主因：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策進作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行人路權等安全觀念。

四、A1類交通事故分析及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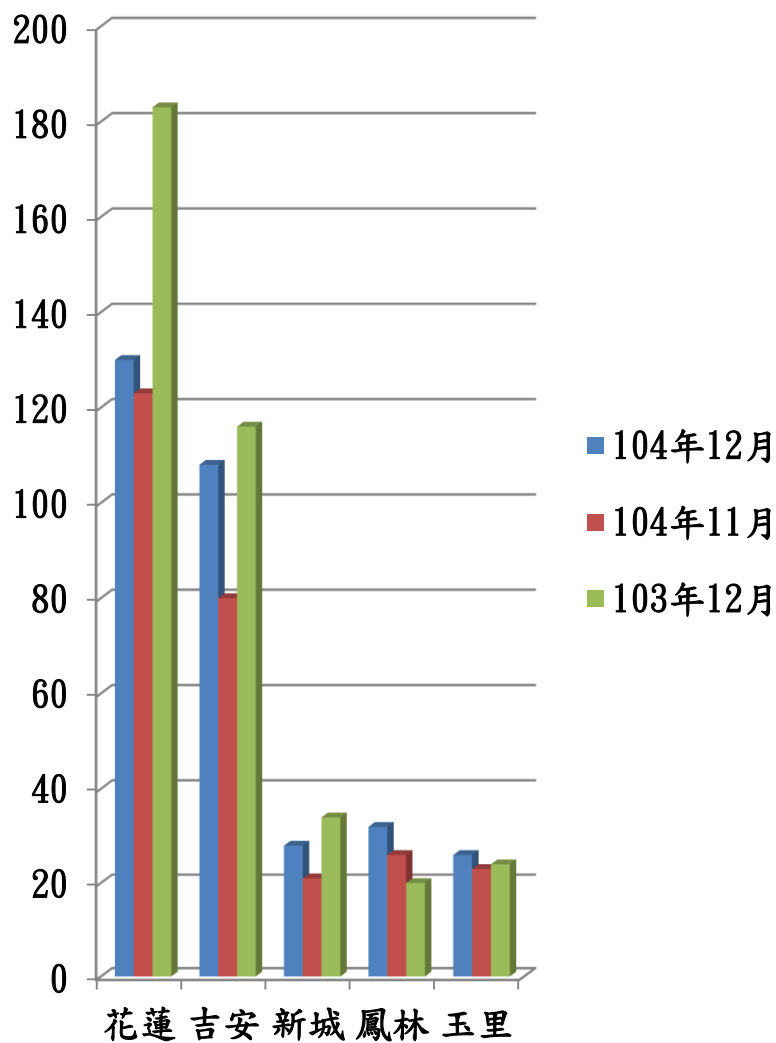
(四)104/12/29，男、62歲、本地人、非原住民，騎乘普重機車沿府後路北往南直行與(男、41歲、本地人、非原住民)駕駛營自小客沿介壽四街由東往西方向直行發生路口交岔撞而肇事。普重機車騎士送醫急救後不治。雙方駕駛均檢測無飲酒行為且有合格駕照。

肇事主因：支線道車輛未讓幹線道車先行。

策進作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路權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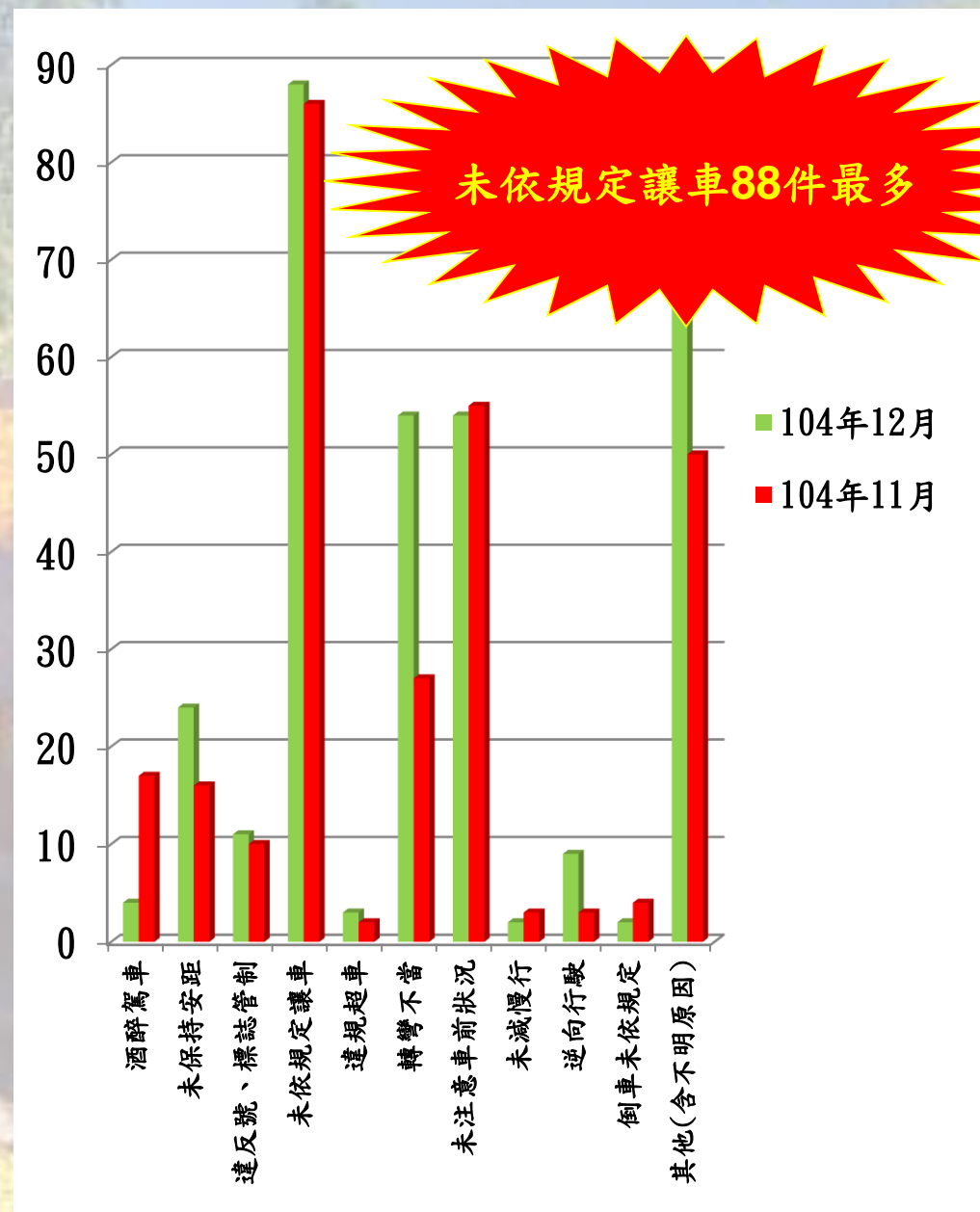
貳、104年12月A2類事故件數比較

	104年 12月	104年 11月	103年 12月	與上 月比 較	與103 年12月 比較
花蓮	130	123	183	+7	-53
吉安	108	80	116	+28	-8
新城	28	21	34	+7	-6
鳳林	32	26	20	+6	+12
玉里	26	23	24	+3	+2
合計	324	273	377	+51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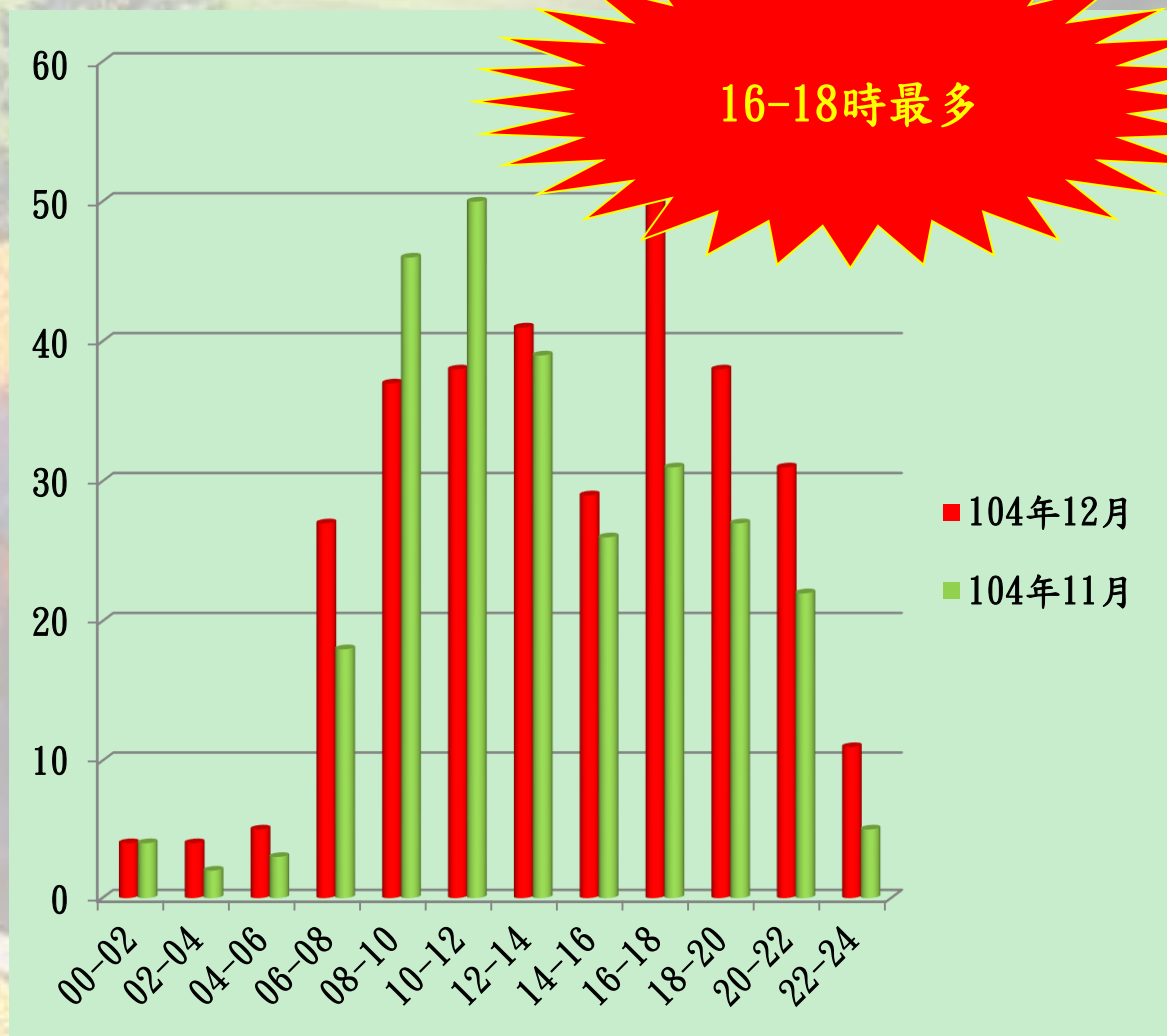
一、A2類肇因分析

	104年 12月	104年 11月
酒醉駕車	4	17
未保持安距	24	16
違反號、標誌 管制	11	10
未依規定讓車	88	86
違規超車	3	2
轉彎不當	54	27
未注意車前狀況	54	55
未減慢行	2	3
逆向行駛	9	3
倒車未依規定	2	4
其他	73	50
合 計	324	273



二、A2類肇事時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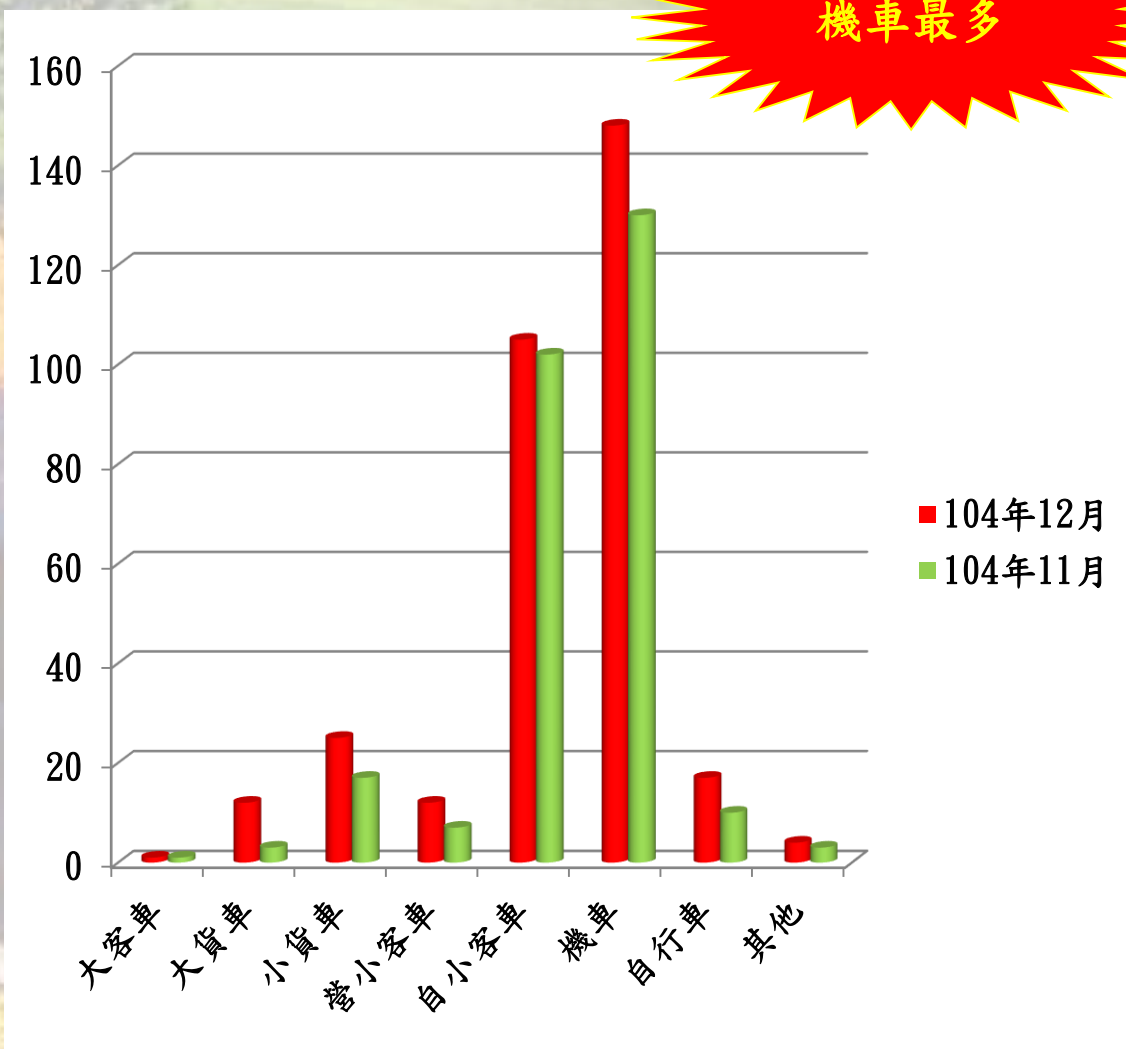
	104年 12月	104年 11月
00-02	4	4
02-04	4	2
04-06	5	3
06-08	27	18
08-10	37	46
10-12	38	50
12-14	41	39
14-16	29	26
16-18	59	31
18-20	38	27
20-22	31	22
22-24	11	5
合計	324	273



三、A2類肇事車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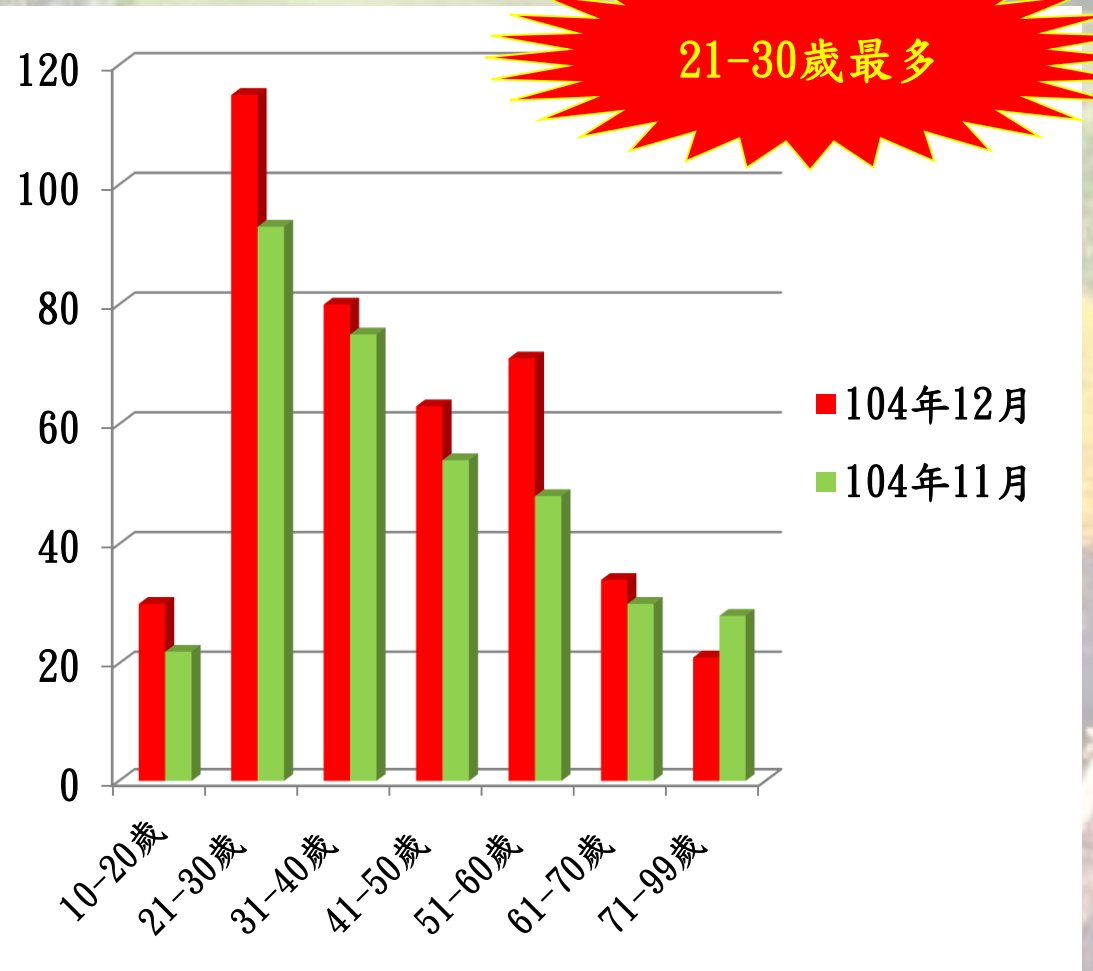
機車最多

	104年 12月	104年 11月
大客車	1	1
大貨車	12	3
小貨車	25	17
營小客車	12	7
自小客車	105	102
機車	148	130
自行車	17	10
其他	4	3
合計	324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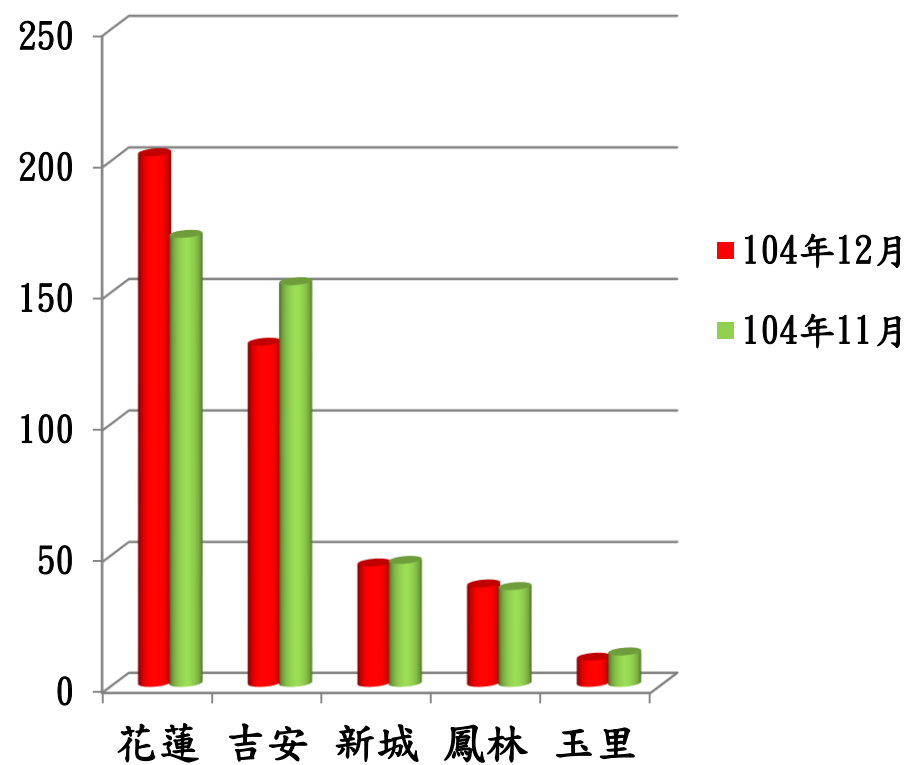
四、A2類受傷年齡分析

	104/12 人數	104/11 人數
10-20歲	30	22
21-30歲	115	93
31-40歲	80	75
41-50歲	63	54
51-60歲	71	48
61-70歲	34	30
71-99歲	21	28
合 計	414	350



參、104年12月A3類事故件數比較

	104年 12月	104年 11月	增減
花蓮	202	171	+31
吉安	130	153	-23
新城	46	47	-1
鳳林	38	37	+1
玉里	10	12	-2
合計	426	420	+6



肆、104年與103年交通事故件數比較

104年與103年交通事故統計比較表

	總計			A1			A2		A3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104年	9881	43	6190	38	43	19	4624	6171	5219
103年	9747	63	6521	59	63	25	4826	6496	4862
比較	+134	-20	-331	-21	-20	-6	-202	-325	+357

分析：

本縣104年A1類交通事故共計發生38件43人死亡，比去年同期59件63人，**減少21件20人，減少31.7%**【其中酒駕死亡7件10人(佔23.25%)；自撞10件12人(佔27.91%)；老人13件14人(佔32.56%)；機車13件13人(佔30.23%)；原住民22件25人(佔58.13%)】。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5年1月份工程小組報告



報告單位：建設處土木科

地點 蓮市商校街（中山路至國聯五路間）

工程小組報告



改善前

商校道路邊線、分向線及停止線等相關標線，已模糊不清，造成執法疑慮及用路人安全，進行商校街路段全線標線補繪，以提升用路安全。



改善後

地點 花蓮市府後路與水源街

工程小組報告



改善前



改善後



補繪道路邊線、分向線、減速標線等相關標線及增設警告標誌，以提升用路安全。



改善前



改善後

增繪減速標線及慢字等相關標線，以利執法明確性及提昇用路人行車安全。



改善前



改善後

增繪減速標線及慢字等相關標線，以利執法明確性及提昇用路人行車安全。

地點 新城鄉大德街與民有街

工程小組報告



改善前

增設限速、常有測速照相、慢字等標誌，降低車速，以提升用路安全。



改善後

地點 縣193線91K(德武國小路段)

工程小組報告



改善前



改善後



增設岔路及輔二導標等標誌，以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改善前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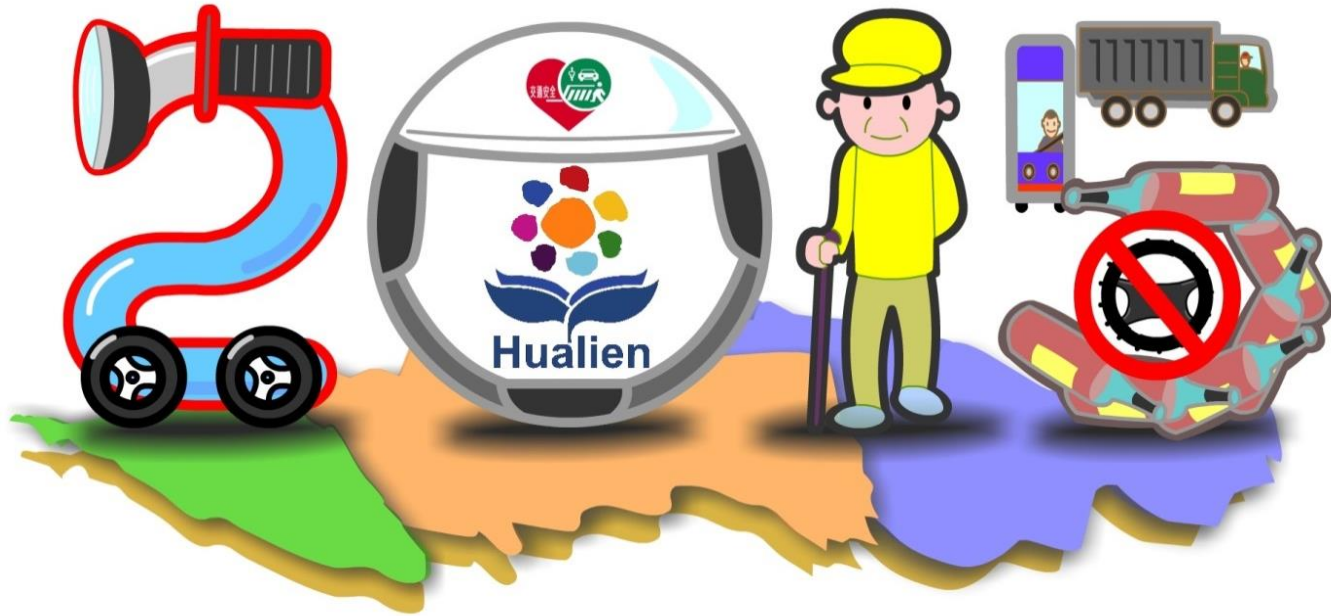
增繪行穿線、停止線及路口黃網線等相關標線，以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本月份建議事項

本月無建議事項。

工程小組報告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5年1月監理小組報告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目錄

- 壹、104年度工作執行績效
- 貳、105年度工作執行目標





1. 車輛檢驗績效

- ◆ 為維檢驗品質，轄管六家代檢廠僅委託辦理定期檢驗，除平時不定期抽查外並藉由年度評鑑核予不同代檢車額數。
- ◆ 領牌、過戶臨檢、違規臨檢、變更檢驗，及重點車輛如遊覽車、砂石車及幼童車等則由監理站檢驗。

車輛檢驗	103年	104年	比較	%
定檢應檢數	172,231	177,962	5,731	3.32
定檢到檢數	164,981	169,559	4,578	2.7
到檢率	95.79%	95.2%	-0.59	-0.61
逾檢舉發數	7,903	8,403	500	6.3
逾檢註銷數	1,568	1,539	-29	-1.8





2. 專案列管特殊車種車輛檢驗績效

檢驗績效	103年		104年		比較	
	檢驗	逾檢	檢驗	逾檢	檢驗	逾檢
砂石車	897	59	832	66	-65	7
校車	64	2	69	2	5	-
遊覽車	723	5	787	2	64	-3
公路客運車	107	1	93	0	-14	-1
幼童專用車	74	3	69	1	-5	-2

專案列管特殊車種車輛除砂石車逾檢舉發增加7件，其餘均有減少仍；本年特殊車種逾檢註銷牌照案件為砂石車輛計**13**輛





1. 駕訓班管理

- ◆ 駕訓班之師資、教學、設備、收費每月每家至少抽查一次(本年共抽查95家次)。
- ◆ 104年辦理2次駕訓班主任會議。
- ◆ 每月不定期抽查稽核 家駕訓班派督考錄影資料。

駕訓班訓練統計表

年度 項目	103年	104年	比較
家數	6	6	0
訓練人數	6,099	7005	906
及格人數	5,403	6517	1114
及格率	89%	93%	4%



2. 道安扎根，**從小**做起 提升安全觀念，教育向下扎根

► 具體作為：

1. 赴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巡迴宣導活動，活動內容有行人、自行車、機車交通安全常識及有獎徵答。

2. 辦理幼童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活動內容-交通安全小叮嚀、有獎徵答、考驗場一探究竟。



► 成果：1. 學校辦理28場次，宣導人數達1,977人次！
2. 幼童辦理1場次，宣導人數達**150**人次！





3. 駕照**成年**禮，疼惜我與你



促進交通安全，創造感動氛圍

► 具體作為：

1. 101年起開始辦理。
2. 活動內容-專業講師授課
安全駕駛活動
頒發平安證書
成年禮宣誓

► 成果：104辦理**6**場次，通過成年禮計**75**人！





4. 強化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計畫



安全駕駛，防禦升級

創新
作為

► 具體作為：

自104年7月起結合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針對受刑人實施「不能安全駕駛講習」。

► 成果：104年辦理6場次，共計387人參加，經問卷調查，有高達90%參訓民眾認為講習對提升安全駕駛有幫助。





5. 違規駕駛安全講習

道安講習	103年	104年	比較	%
開班數	120	118	-2	-1.6
應到人數	2,938	3,205	267	9.08
實到人數	2,838	2,814	-24	-0.84
到訓率	97%	88%	-9	-9.27

▶104年應到講習人數較103年增加9.08%，但104年8.9月遭遇颱風天然災害導致開班數減少2班次，雖經陸續通知民眾完成補課，仍影響正常到課率；另因花蓮縣外流人口眾多因素，104年度改赴外區監理所站上課人數共計313人，佔本站全年應到上課人數9.76%，導致本站104年到訓率較103年減少9.27%。





6. 駕照交給我，安全還給你



► 具體作為：

1. 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2. 於駕照異動窗口配合宣導高齡者身心發生變化，鼓勵不適合再駕駛的高齡者自動放棄（主動繳回）駕照。

► 成果：

1. 104年辦理**14**場高齡者道安宣導，服務**1,704**人次。
2. 104年度計臨櫃宣導**397**人，共有**123**位長者繳回駕照。





7. 為維護交通安全，針對身心已發生變化之駕駛人(領用身心障礙手冊)，恐有無法安全駕駛疑慮的駕駛人，通知繳回駕照，本站自104年度起寄發汽車駕駛執照註銷通知書合計共計發**280**份通知書。104年度共有**82**位繳回駕照。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汽車駕駛執照註銷通知書

駕駛人姓名	性別	男	地址
		女	
駕照類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駕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			
通知事項	1. 本通知係因臺端體格及體能發生變化，致持有駕駛執照之條件須重新審查。 2. 臺端倘無意願繼續持有駕駛執照，請至本所(站)繳回駕照辦理註銷登記。若請託他人代辦註銷，請代辦人同時攜帶雙方身分證、印章及駕駛人身心障礙手冊辦理。 3. 台端如仍須持有駕照，須依法定程序作資格審查，請攜帶以下證件至公路監理所(站)(請閱說明1、2)辦理鑑定： (1)印章及1吋照片2張。 (2)駕照及身分證正本。 (3)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4)體檢表1份。(請閱說明3) 4. 經判定不符原持有駕照條件者，如體格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5條第7項及「身心障礙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之規定，得重新申(考)領駕駛執照。 5. 台端若不願本註銷通知，應於本通知書送達日起算之30日內，向通知機關陳述；若逾期未至監理所(站)辦理相關手續，本所(站)將依法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駕駛執照。		
法令依據	1.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6條第1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64條及第64條之1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駕駛人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2. 同規則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未將駕駛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		
通知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北區監理所 花蓮監理站 電話:(03)852-3166 轉201	填單人 職名章	主管 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單			

說明：1. 欲跨區辦理駕照繳回或重新申(考)領駕駛執照，請先電話洽詢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2. 板橋監理站、蘆洲監理站、五里監理分站、中壢監理站、臺中市監理站、嘉義市監理站、新營監理站、東勢監理分站、苓雅監理站、恆春監理分站等，僅辦理機車駕照資格審查及考驗服務。
 3. 體檢請至有辦理駕照體檢之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專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進行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持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駕照者免體能測驗)，如有疑問，請逕洽本所(站)。



8. 為維護交通安全，針對未滿18歲機車車主之家長，本站自104年度起寄發103份通知書。提醒家長注意孩子有無照駕駛行為疑慮。

親愛的家長提醒您：
您的孩子是否有
無照駕駛的情況？



未滿十八歲孩子
的事就是父母的事

如果孩子無照駕駛
發生車禍事故...
父母必須共同負擔責任

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過失致死、過失傷害罪
行政處罰	違規罰款及道安講習
民事賠償	車輛損害、身體、生命傷害之損害賠償

請多關心您的孩子 防止無照駕駛
確保孩子的生命安全

為什麼年輕孩子騎車易發生危險？

- 青少年通常高估自己的駕駛能力。
- 缺乏交通安全相關法律知識。
- 不能在行車中感知潛在的危險。
- 改裝車比炫而忽略安全性。

據統計每年騎機車被查獲無照駕駛案件就有十萬餘起，逾期未到案之交通違規，每月約有300件。您的孩子可能已經被取締，但因害怕被責罵而隱瞞家長。



要了解您的孩子是否無照駕駛，
請您檢視以下問題：

平常孩子以何種交通工具就學？

孩子是否曾經要求父母買機車做為交通工具？

孩子是否有無照駕駛的違規紀錄？

孩子是否經常晚歸？

各監理所地址：
臺北區監理所：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電話02-2688-4366 (<http://tmvso.thb.gov.tw>)
板橋監理站：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116號 電話02-2222-7835 (<http://bac.thb.gov.tw>)
蘆洲監理站：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3號 電話02-2288-6883 (<http://luj.thb.gov.tw>)
基隆監理站：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 電話02-2451-5311 (<http://klu.thb.gov.tw>)
宜蘭監理站：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2段9號 電話039-658-461 (<http://yil.thb.gov.tw>)
花蓮監理站：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7段152號 電話038-523-166 (<http://hli.thb.gov.tw>)



9. 資訊服務化



多元管道宣導交通安全

► 具體作為：

1. 本站103年3月26日成立FB(花蓮監理站粉絲團)，發布有關交通安全宣導訊息。
2. 運用轄區廣播電台，每月派員至警察廣播電台及不定期至東臺灣廣播電台宣導監理業務。



- 成果：
1. 104年於臉書粉絲團發布**373**則。
 2. 103年派員至廣播電台現場宣導計**16**次。





1. 補助老舊計程車汰換

交通部為持續改善計程車駕駛人營業環境並提升服務品質，辦理計程車汰換為全新車輛，104年度補助車齡5年以上，申請人須接受包含服務禮貌等相關講習以提升服務品質。

計程車汰換	103年	104年	比較	%
申請件數	28	32	4	14.29
補助件數	20	22	2	10

※註：汽油車補助新台幣4萬元，油電車補助新台幣11.5萬元。



2. 客運e化，暢行花蓮

「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正式啟用，於各路線站牌張貼查詢資訊貼紙，並利用網際網路、智慧型手機、電話查詢乘車路線、站位、班次時刻、票價及預估到站時間等資訊，提升載客服務資訊。



找客運



找路線



APP查詢

動態資訊管理系統	目標	達成率
行車班次偵測率	90%	85.29%
駕駛人身分識別率	95%	96.1%

分析：因新進人員不熟悉車機操作且車機老舊故障無法即時維修等等因素造成達成率偏低，請業者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並加強車機維護營運已提供完善載客服務資訊。



3. 為鼓勵學生多搭乘大眾公共運輸，降低騎乘機車肇事率，本年交通部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本站協助花蓮客運配合此項政策，檢討**3**條公路客運路線配合繞駛東華大學，【**1121**】花蓮—光復往返程**24**班次，【**1122**】花蓮—瑞穗往返程**6**班次，【**1128**】花蓮—月眉—豐田火車站往返程**4**班次，共**34**班次於5月29日起繞駛東華大學，提供學生及教職員搭乘公共運輸，計**6,207**人次。





1. 攔檢計畫及執行績效

執行轄區重要路段砂石車輛查核計畫、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督導計畫、大客車山區道路專案攔查計畫，加強對各車種實施路檢，以確保行車安全。

路邊檢查	103年	104年	比較	%
次數	303	301	-2	-0.66
遊覽車	1,795	3,036	1241	69.14
客運車	163	465	302	185.28
砂石車	299	721	422	141.14
危險品車	31	132	101	325.81
幼童學生車	343	276	-67	-19.53
機車	2,346	2,858	512	21.82
其他車輛	3,839	2,608	-1231	-32.07
合計車輛數	9,119	10,096	977	10.71
舉發	665	455	-210	-31.58





1. 辦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績效

違規裁罰案件數量統計表

案件	103年	104年	比較	%
舉發	162,667	213,298	50,631	31.13
結案	144,982	163,300	18,318	12.63

強制執行數量統計表

違規案件	103年	104年	比較	%
一次裁罰數	37,334	56,758	19,424	52.03
移送強執	15,052	28,215	13,163	87.45
結案件數	9,461	9,091	-370	-3.91





2. 辦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險裁罰績效

各項績效	103年	104年	比較	%
舉發件數	2,567	3,249	682	26.57
結案件數	1,256	2,524	1,268	101
裁決件數	1,215	1,886	671	55.23
移送強制執行	1,196	1,328	132	11.04
強制執行結案	740	537	-203	-27.43

※分析：102年1月1日起自用車輛及機車免換行照，車主疏於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致舉發率提高許多。





3. 專案裁罰

(1) 針對特殊車種違規類別(註銷牌照、逾期檢驗、變更設備、超載等)及針對特殊駕駛人違規類別(無照駕駛、越級駕駛、闖紅燈、超速等)加強裁罰。

(2) 針對特殊違規行為(如酒後駕車、嚴重超速等)裁罰績效：

特殊違規行為	103年	104年	比較	%
舉發數	4,883	5,648	765	15.67
結案數	4,043	3,767	-276	-6.83
移送強制執行	358	1,293	935	261.17
強制執行結案	61	103	42	68.85

※分析：酒後駕車案件因酒精濃度逾0.25涉刑法公共危險罪，故影響結案率，將加強宣導酒駕涉及公共危險罪裁罰機關之處理程序，俾使違規人主動持法院或地檢署資料到站，提升結案率。



一、執行輕型機車駕照路考

- 105年1月起報考輕型機車駕照，除原有筆試考題增加情境題外，並增加路考項目，及格標準與目前普通重型機車相同。
- 增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安全。





二、公車進入校園外再進入醫療園區

- 104年推動「公車進校園」為鼓勵學生多搭乘大眾公共運輸，降低騎乘機車肇事機率。
- 105年推動「公車進醫療園區」，以方便年長者就醫，並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目前已有門諾醫院壽豐分院申請中。





三、超商提供偏遠地區乘車資訊

- 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提供民眾查詢公車到站時刻，智慧型手機下載iBus即可查詢。
- 惟花蓮搭乘客運車多數為年長者，使用智慧型手機並未普遍，協調超商提供查詢服務。





四、加強監警聯合稽查減少重大違規情形：

- 賡續執行本站砂石車輛查核計畫、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計畫、大客車山區道路攔查計畫、違規營業專案攔查計畫，並加強對危險物品運送車輛實施路檢，以確保行車安全。
- 每月排訂25班監警聯合稽查，攔查各型重點車輛，減少重大違規情形，104年攔查10,096輛，舉發違規455件，105年攔查車輛違規數減少2%為目標。

車種	大客車	砂石車	危險品車	幼學童車	機車	其他	合計
攔查	3,501	721	132	276	2,858	2,608	10,096
舉發	83	31	4	0	142	195	455
%	2.4	4.3	3.03	-	5	7.4	4.5





五、強化車輛檢驗增進行車安全：

- 專案列管特殊車種(砂石車、校車、遊覽車、市區及公路客運車、幼童專用車等)檢驗績效及車輛逾檢舉發執行情形。
- 104年檢驗專案列管車1850輛，逾期檢驗舉發71件，逾檢註銷牌照13件，105年專案列管車逾期檢驗減少10%，逾檢註銷牌照減少10%為目標。

車種	砂石車	校車	遊覽車	客運車	幼童車	合計
檢驗	832	69	787	93	69	1850
逾檢	66	2	2	0	1	71
註銷	13	0	0	0	0	13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教育小組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終教科

教育小組報告

本（105/01）月執行工作事項：

- (1) 玉里分局轄內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 (2) 辦理國中小建議事項情形；
- (3) 執行道安扎根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教育小組報告



一、玉里分局轄內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 (1) 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

教師研習進修		學生宣導教育		家庭（社區） 宣導教育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17	161	62	4717	22	728

一、玉里分局轄內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

(1) 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2



類別	教師研習進修		學生宣導教育		家庭(社區)宣導教育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學校	17	161	62	4,717	22	728
嵩山國小	1	1	2	43	1	15
卓樂國小	1	12	2	80	1	40
三民國小	1	15	2	88	1	35
中城國小	3	3	3	180	1	30
東竹國小	0	0	4	439	1	30
立山國小	0	0	2	110	2	80
長良國小	1	12	1	39	1	14
觀音國小	1	15	1	21	1	15
富里國中	0	0	5	900	1	30
玉里國小	0	0	6	880	1	80
太平國小	1	1	3	180	1	20
東里國小	0	0	3	108	1	35
學田國小	0	0	4	100	1	20
明里國小	2	30	2	82	1	40
永豐國小	1	25	2	50	2	50
東里國中	1	10	1	47	0	0
源城國小	0	0	2	82	0	0
富里國小	0	0	1	132	1	58
古風國小	1	15	2	76	1	20
大禹國小	0	0	3	160	1	46
玉東國中	1	18	1	120	1	20
富北國中	2	4	10	800	1	50

教育小組報告



一、玉里分局轄內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 (2) 學校辦理交通安全議題宣導執行情形

預防酒駕宣導		高齡者宣導		行人安全宣導	
單位	場次	單位	場次	單位	場次
監理站	0	分局	0	分局	0
自辦	14	自辦	18	自辦	7
分局	0	民間	0	民間	1

教育小組報告



一、玉里分局轄內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 (3) 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統計

校園內意外事故				交通意外事故			
類型	死亡	重傷	輕傷	類型	死亡	重傷	輕傷
人次	0	0	0	人次	0	0	1

教育小組報告



一、玉里分局轄內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

(3) 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統計 (均完成校安通報)

1. 09/22 富里國小一名學生因家人接送下車後未注意來車遭撞擊。

教育小組報告



二、辦理國中小建議事項情形；

(1) 交通標線、標誌或號誌類

萬寧國小：校區前方台九線304.8k處於上放學期間恢復三色號誌使用；

(2) 交通秩序維護類

中城國小：學校於上放學期間週邊道路常有家長違規臨停於道路上；

教育小組報告



二、辦理國中小建議事項情形；

(3)學校、當心兒童及速限標誌類

崙山國小：進入校區道路前方增設校區速限標誌；

東里國小：進入校區前方道化路增設當心兒童標誌；

萬寧國小：校區前方台九線304.8k處南下及北上增設當心兒童與速限標誌。

(4)其他建議事項類：

萬寧國小：台九線南下左彎進入萬寧部落聯外道路之排水溝增設水溝蓋，維護學生步行安全。

三、針對交通部道安扎根訂定執行策略與衡量指標

(一)院頒方案執行計畫



面向	策略	衡量指標	104年執行情形	105年目標值
教育 宣 導	加強宣導機車 安全、酒駕防 制	教育場次、人 次	教育場次：93場 人次：10,672人	教育場次：98場 人次：11,000人
		路老師宣導場 次、人次	宣導場次：30場 人次：5,823人	宣導場次：35場 人次：6,000人

三、針對交通部道安扎根訂定執行策略與衡量指標

(二) 事故防制目標



面向	策略	衡量指標	104年執行情形	105年目標值
長者 (65歲 以上) 安全	1. 培訓路老師及協助宣講。 2. 辦理長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路老師、樂齡中心宣導場次、人次	宣導場次：32場 人次：5,617人	宣導場次：35場 人次：5,800人
	3. 至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宣導。	宣導場次	宣導場次：25場 人次：2,969人	宣導場次：30場 宣導人次：3,000人
自行車 安全	推廣安全騎乘 自行車觀念	自行車相關研 習場次	研習場次：15場 人次：1,947人	研習場次：16場 研習人次：2,000人



教育小組簡報完畢

報告單位：教育處終教科

宣導小組報告 105年1月

一、主要執行內容

- (一)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計畫：藉由廣播電台、有線電視、電影城、網頁與報紙半版刊登等作法，託播相關交安影片與廣播，加深民眾印象。
-

(二)運用戶外媒體及平面文宣宣導：透過戶外大型看板、加油站布條、火車站燈箱、公車車體、路燈旗、宣導布條、扇形DM與宣導品等加強相關宣導標語曝光度。

(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結合縣府大型活動，舉辦交通安全闖關活動-有獎徵答，加強大眾對交安的注意。

二、針對交通部道安扎根訂定執行策略與衡量指標

(一)院頒方案執行計畫

面向	策略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執行情形
教育 宣導	加強宣導機車安全、酒駕防制	媒體宣傳檔次	廣告檔次：2400次 廣播檔次：600次/ 年 (近3年平均宣導 1200檔次)	廣告部分：電影城託播每日至少18檔次，62天共播出1116檔次。 廣播部份：5家電台播送，各家電台每月至少20檔次，5個月共100檔次， 5家共500檔次。

(二) 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

面向	策略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執行情形
道安觀念行銷推廣	加強公私部門對話，引導整合道安宣傳	宣導場次	宣導場次：17場	宣導場次：17場
	道安扎根觀念行銷推廣	通路宣傳檔次	廣告檔次：2400次 廣播檔次：500次 報章檔次：5次 戶外媒體次數：690面 (近3年平均宣導1200檔次)	廣告檔次：1116次 廣播檔次：500次 報章檔次：5次 戶外媒體次數：690面

104年成果照片—網頁宣導

交通部運輸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104年交通安全宣導

104年交通安全宣導

- 機車沉車不必事
注意安全才最高
- 酒精開車風險多
用空駕車最安全
- 行車禮儀好
安全配件更要好
安全最重要
- 車暫停、人先行
注意安全最重要
- 交通安全入口網
Road Traffic Safety Portal Site

嘎嘎交通教學

2015交通安全宣導

訪者統計: 2789 人次

104年成果照片—廣播廣告託播

中國廣播公司
2015 花蓮縣交通安全宣導廣告播送證明

網 別	時 間	播出日期	次 數	檔 案
新聞網 (AM855)	07:58	04.22~05.11	20	G23
		05.12~05.31	20	G23
		06.01~06.20	20	G23-1
		07.01~07.20	20	G23-2
		08.01~08.20	20	G23-3
總計 100 檔				

G23 長者與行人安全、G23-1 自行車用路安全、G23-2 酒後不開車安全宣導
G23-3 不超額安全宣導



寶島廣播網
FM 90.5

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播出證明書

客戶名稱：花蓮縣政府
廣告名稱：104 年交通安全宣導廣告
(1. 自行車安全、2. 長者與行人安全、3. 酒後安全、4. 不超速等。)

播出播期：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

播出秒數：30 秒

播出頻道：FM90.5 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

播出檔次：共計播出 100 檔，每月播出 20 檔。

播出時段：07:57 - 18:57

備 註：令本公司已依契約載明內容，在所屬頻道完整履行播出，特此證明。

單位：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花蓮市花崗街 42 巷 1 號 5 樓 5 樓之 1
電話：(03) 8320483 hopevolccradio@gmail.com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1 日

託播證明

104年成果照片-報紙半板廣告圖檔

車暫停、人先行，注意安全就雙贏。

汽機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如下：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不設交通號誌之行人穿越道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在轉彎處超越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車况，使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處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道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行號專用道，安全配件都戴好，安全最重要

注意下列情形就會被交通罰鍰加罰鍰罰鍰

- 一、機車未全副安全裝備（頭盔、防摔、雨衣防雨、座墊輪胎良好）在行駛時。
- 二、不依規定通行道或本車道慢車道、或違規立車道行駛。
- 三、不依規定轉彎、對車、停車或通過交叉路口或其他危險路段行駛。
- 四、夜間行車沒有點亮車燈。
-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 六、駕駛者載人違反載額或滿額載客。

酒後開車風險多，指定駕駛最安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9條對酒後駕駛行為之禁止，增加了以下三種處罰規定：

1. 酒後駕駛罰鍰的上限，提高對酒後駕駛1萬元。
2. 對於5年內2次以上酒後違規之駕駛，處以禁酒6個月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5年內不得再考。
3. 車輛駕駛人行經警察機關公告禁止酒精測試特定之場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測試」者，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2年並吊銷其安全講習。

親友接送 指定駕駛 搭乘計程車

機車汽車不必爭，注意安全才是真

注意以下規定，駕駛時請遵守其罰鍰規定，勿被罰鍰罰鍰

超速：

- 處6000元以上24000元罰鍰，吊銷其安全講習，吊銷其安全講習。
- 超額：
 - 一、載額或乘額：
 - 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2000元罰鍰，吊銷其安全講習。
 - 二、重量：
 - 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罰鍰，吊銷其安全講習。

不超速 不違車 不無限駕駛

交通部運輸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104年成果照片-大型看板



富里鄉台九線

104年成果照片-布條



宜昌國中

104年成果照片-公車車體廣告圖檔



104年成果照片-宣導布條圖檔



104年成果照片-路燈旗圖檔



104年成果照片-宣導活動



13鄉鎮市端午物資發放宣導-光復鄉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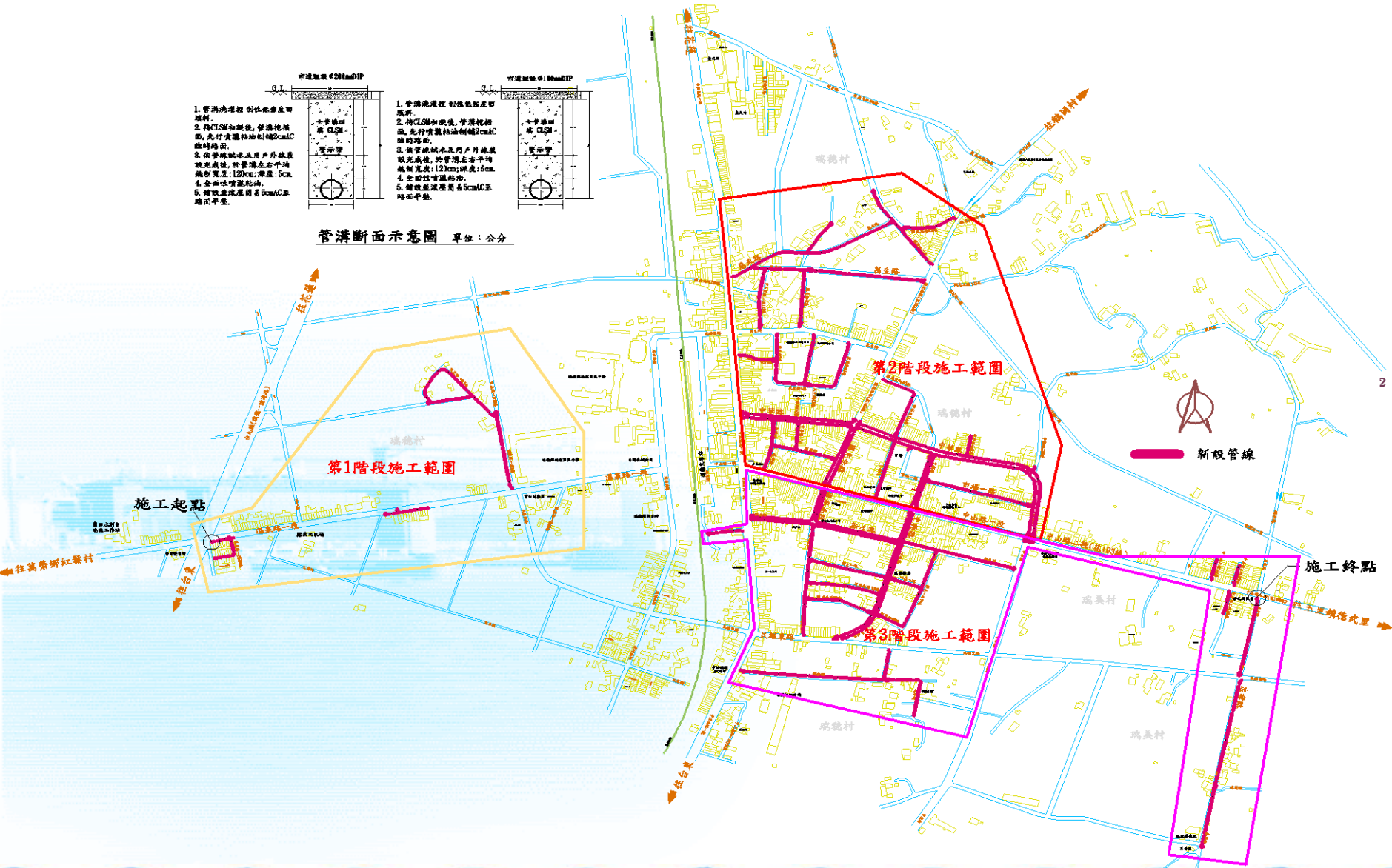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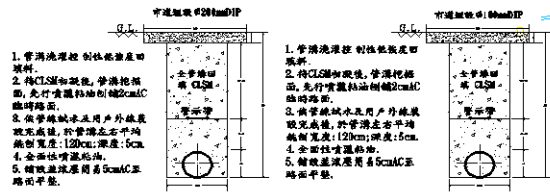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市區汰換管線工程」 交通維持計畫簡報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九區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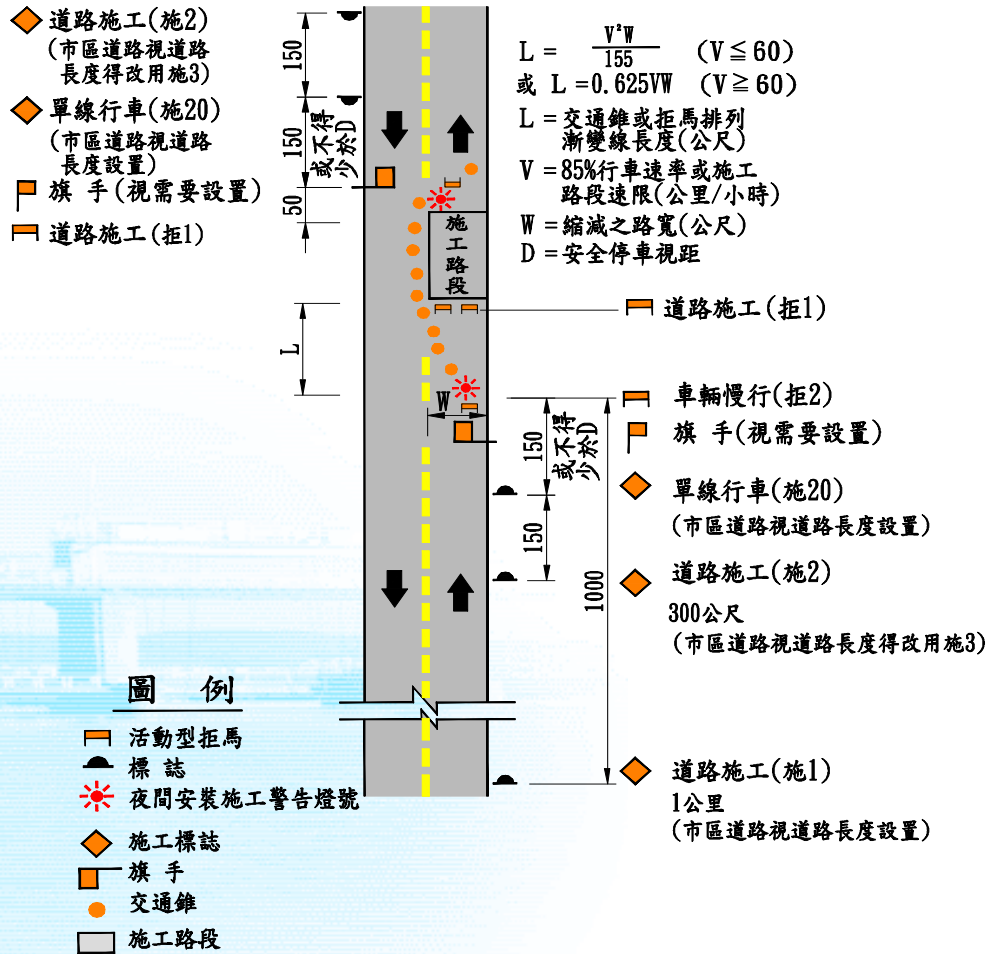
施工位置圖：



交通維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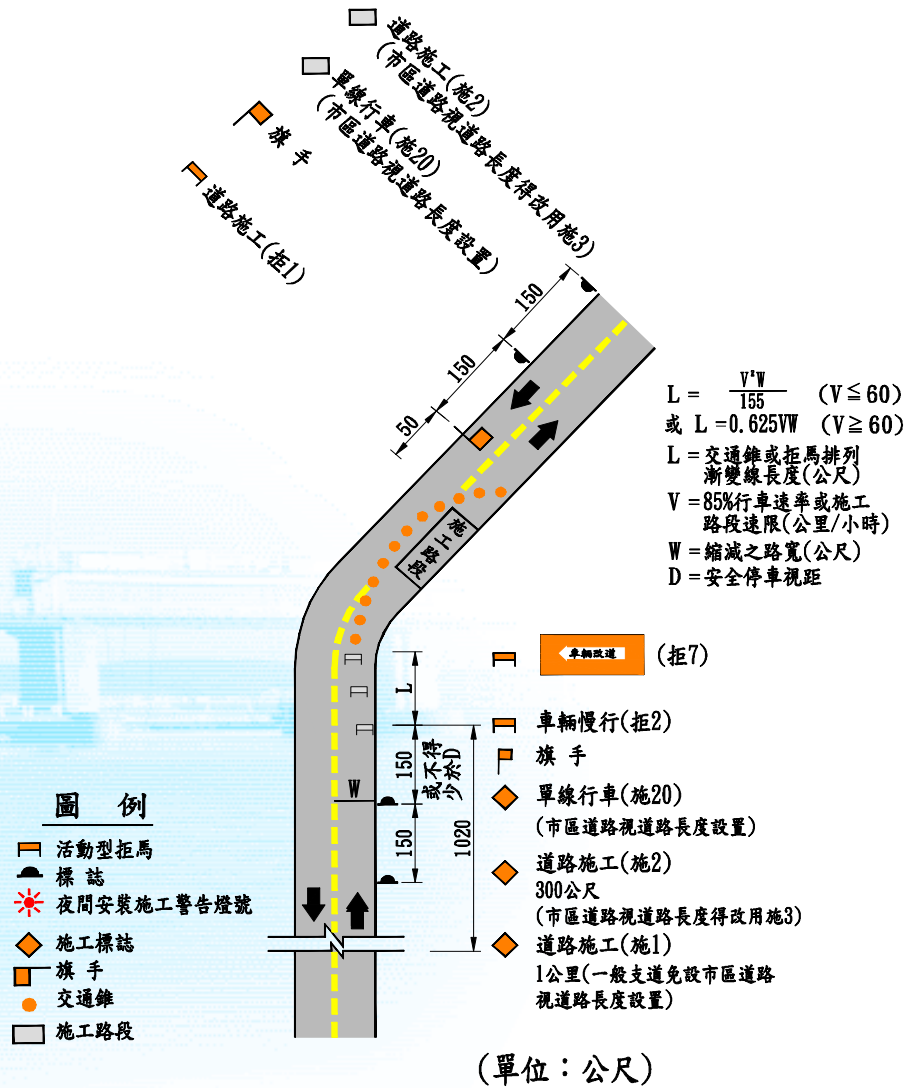
- 1. 本工程各路段之路幅約6-12公尺，均以單側挖掘施作，作業中需阻斷道路寬度約3.5~4公尺，因此；路全幅8公尺以上，仍可供人車通行，惟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管制通行，將督促承包商加強交通維持措施。
- 2. 本工程各路段之路幅6公尺以下之施工挖掘作業前規劃改道，將督促承包商於工區前、後設置禁止進入及引導標示，同時設置交通引導人員，避免誤入挖掘機械之迴轉半徑內。
- 3. 施工工區前、後端設置醒目的道路施工標誌並加裝爆閃型警示燈及電動旗手，加強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
- 4. 施工交維部分(如拒馬、紐澤西護欄、交通錐等)應另貼全距型廣角鑽石級反光貼片(紙)，避免晨昏時段及夜間因警示反光不良，遭致車行撞擊事故發生。
- 5. 本工程道路交通維持佈設圖及施工工區照片說明如后。

道路施工交通維持佈設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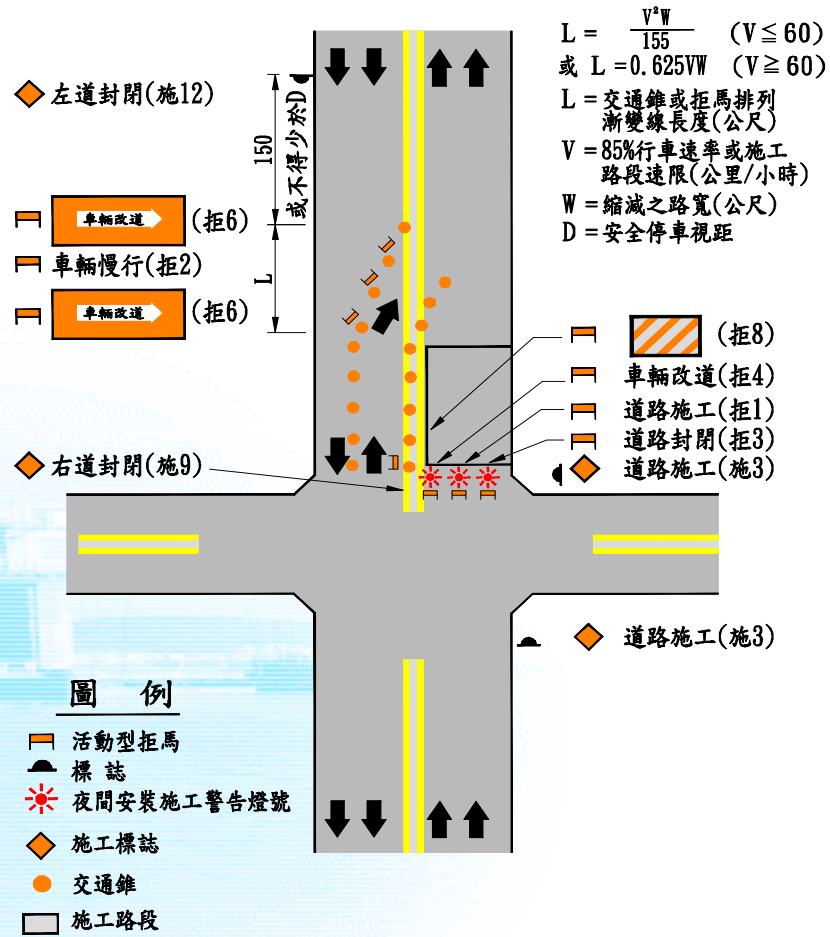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道路施工交通維持佈設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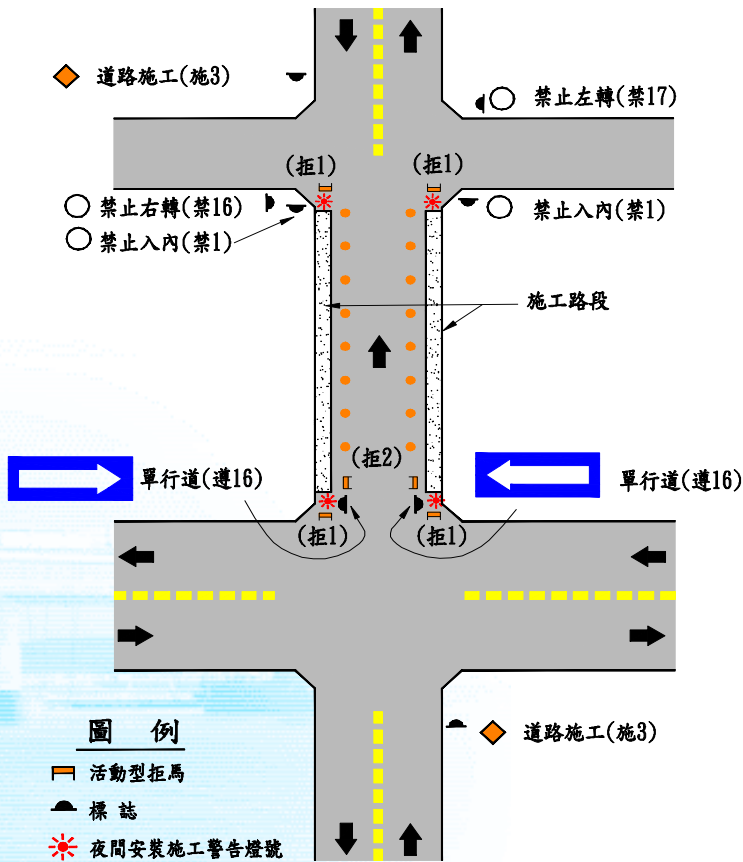


道路施工交通維持佈設圖 3/4



(單位：公尺)

道路施工交通維持佈設圖 4/4



- 圖例**
- ▭ 活動型拒馬
 - ▲ 標誌
 - ☀ 夜間安裝施工警告燈號
 - 禁制標誌
 - ◆ 施工標誌
 - ▭ 旗手
 - 交通錐
 - ▨ 施工路段

◆ 道路施工(施3)

(單位：公尺)

交通維持宣導：

- 本工程施工期間，勢將衝擊用路人通行習性，因此；事先擬妥施工宣導計畫，開工前先行拜訪當地村、里長，必要時另召開工程施工說明會，並透過報紙、廣播、電視等…管道，將施工位置、施工期程、交通影響地區等訊息，有效傳達予道路使用者，俾期有所遵循，預先調整活動或行進動線，儘可能減少進出工區之機會。
- 1、報紙：開工前洽辦地方報社發佈新聞，說明施工地點、施工期程、及交通管制措施等。
- 2、電台廣播：
 - (1)警廣交通電台（FM94.3及FM101.3頻率）節目播出。
 - (2)突發事件，另請警廣交通電台隨時插播路況資訊。
- 3、電視：洽請地區電視台以跑馬燈等方式播放。
- 4、網路：本區處網址：[hppt://www9.water.gov.tw/](http://www9.water.gov.tw/)。可提供24小時上網查詢。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Better Water
Better Life*

本會報說明

- 一、此案已於104年12月25日本會報初審通過。
- 二、本案工程預定於元宵節後施工，施工前請確實與村(里)長及附近居民溝通，並行文各相關機關、電台，確實公告民眾周知，並於開工時通知所轄派出所施工情形。
- 三、請於施作區段前後漸變段設置拒馬或注水式護欄及相關預告警示措施，並務必即時清除路面碎石，以維交通順暢與安全。
- 四、每日施工完畢，應確實將機具撤離道路範圍，並將工區縮至最小範圍及加強夜間警示措施。
- 五、3天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並於假期前一天恢復道路平整，不得預留施工警示路段；另遇特種勤務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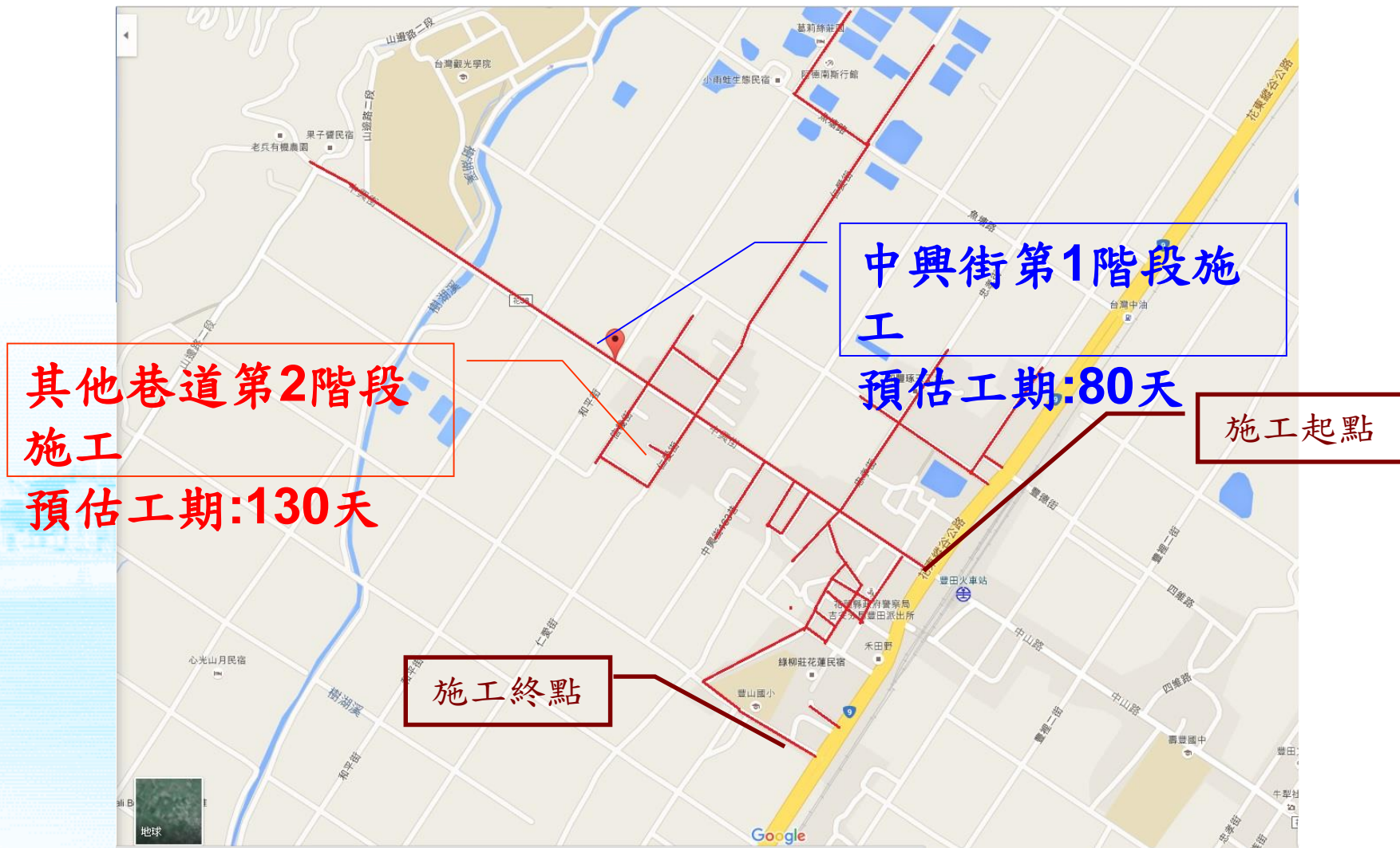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社區管線汰換工程」 交通維持計畫簡報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九區管理處

施工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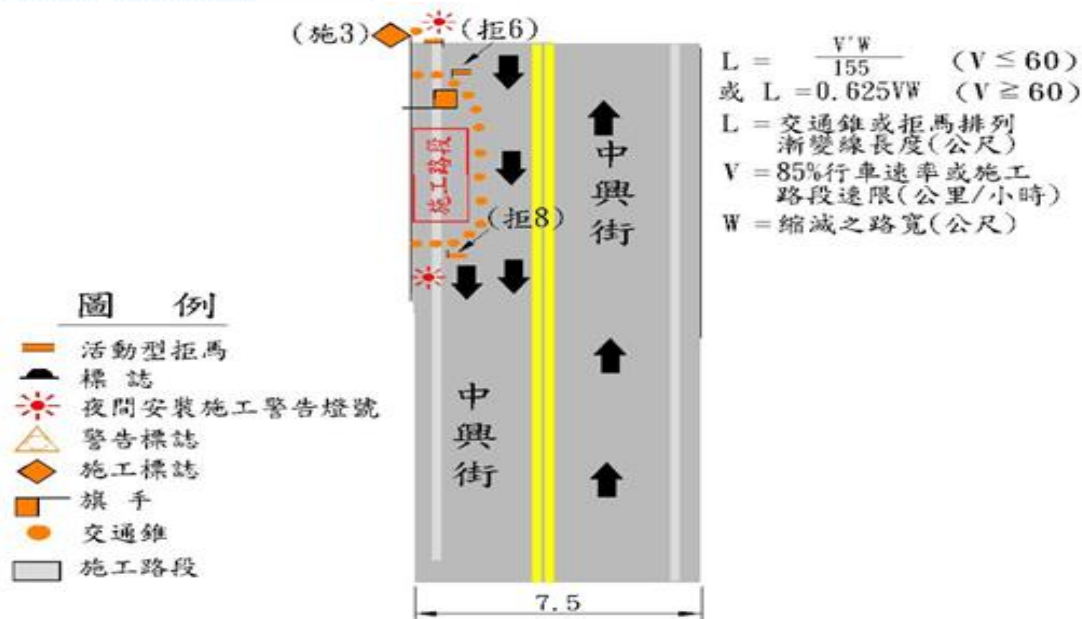


施工前應準備工作：

- 開工前邀集各管線單位提供管線圖資至工區現場會勘，避免挖損設施。
- 路權單位為壽豐鄉公所道路，挖掘前，須向取得路權單位挖掘許可，方可進場施工。
- 施工機具與材料於施工前覓得妥當場所集中存放管理，避免妨礙既有交通進出通道之方便與安全。
- 施工機具與材料之搬運，必符合交通安全管制措施。
- 制定施工要徑，嚴格管控施工車輛進出之運動路徑，非施工人員，禁止停留工區內。
- 於工區前、後300公尺處、100公尺處設置「速限標誌」及「道路施工警告標誌」，用以提醒車輛遵守速限。
- 於順向工區前25公尺路段，以紐澤西護欄與交通錐連桿施設交維漸變道並設置閃爆警示燈、電動旗手、各式指示拒馬、交通引導人員等。
- 工程開工前於本工程工區前、後設置「工程告示牌」，以便於民衆了解。

交通維持措施：

- 本工程道路挖掘，屬於移動式施工，其施工區域道路寬度達7.5公尺，縱向施工範圍需阻隔道路寬約3公尺，尚餘之路寬，派員指揮以維持雙向通行。
- 本工程於交叉路口挖掘施工時，工區前、後端依道路實際狀況，派指揮旗手監視引導人、車行進，以維持交通暢通。
- 交叉路口處挖掘時，以半、半車道施工，當日下工前即完成管線埋設及CLSM回填作業，再加鋪設防滑鋼板，夜間開放全幅路段通行，限期內刨鋪AC。
- 本工程道路交通維持佈設圖說明如下。



壽豐鄉豐山社區中興街交維設置示意圖

交通維持宣導：

- 本工程施工期間，勢將衝擊用路人通行習性，因此事先妥擬宣導計畫，於開工前先行拜訪當地里長並逐戶通告說明工程內容及期程，透過報紙、廣播、電視等…媒體管道，將施工範圍、交通影響區域等訊息，有效傳達予道路使用者，俾期有所遵循並預先調整活動或行車動線，儘可能減少交通衝擊。
- 電台廣播：
 - (1)警廣交通電台（FM94.3及FM101.3頻率）節目播出。
 - (2)突發事件，另請警廣交通電台隨時插播路況資訊。
- 電視：洽請地區電視台以跑馬燈等方式播放。
- 網路：本區處網址：[hppt://www9.water.gov.tw/](http://www9.water.gov.tw/)。
- 可提供24小時上網查詢。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Better Water
Better Life*

本會報說明

- 一、此案已於104年12月25日本會報初審通過。
- 二、本案工程預定於春節後施工，施工前請確實與村(里)長及附近居民溝通，並行文各相關機關、電台，確實公告民眾周知，並於開工時通知所轄派出所施工情形。
- 三、請於施作區段前後漸變段設置拒馬或注水式護欄及相關預告警示措施，並務必即時清除路面碎石，以維交通順暢與安全。
- 四、每日施工完畢，應確實將機具撤離道路範圍，未完成路段鋪設鋼版，並將工區縮至最小範圍及加強夜間警示措施。
- 五、3天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新城鄉順安雨水下水道工程

交通維持計畫簡報

壹. 工程概述

- 工程名稱：新城鄉順安村雨水下水道工程
-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 監造單位：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下水道科
- 承包廠商：永曄營造有限公司
- 契約金額：新台幣捌佰肆拾萬元整
- 工程地點：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
- 預定開工日期：104年11月18日
- 預定完工日期：105年05月15日
- 工程期限：180日曆天
- 工程內容：順安工區新設排水溝382公尺。

貳. 交通管制配合措施

- 做好施工車輛調度，避免大輛施工卡車或機具同時進出而對道路交通造成影響。並於施工路段前設置「車輛改道」、「車輛禁止進入」、「車輛慢行」等固定標誌，警告人車前有施工車輛出入敬請慢行。
- 於**施工段設置圍籬區隔**，並於安全圍籬前設置活動拒馬，指示燈等明顯警告標誌提醒人車，**夜間在圍籬上加設警示燈導引車輛行駛**。
- 為確保行車安全，協調交通隊或主管機關適度派員稽查，提高車輛行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定。
- 逢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本公司適時派員指揮交通，維持交通順暢。
- 本工程施工期間，切實依照**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土清潔法**等相關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清潔，並於必要時派出灑水車灑水，以維持空氣清潔。

參. 交通影響範圍及管制

● 施工影響範圍

- 本工程主要施工地點為新城鄉順安村，位於台九線186.5K，施工所佔車道面積約2.8公尺，於**施工時進行車輛管制封閉部分車道**，並依實際施作佈設**拒馬、交通錐、警示燈、施工標誌**等。

● 道路管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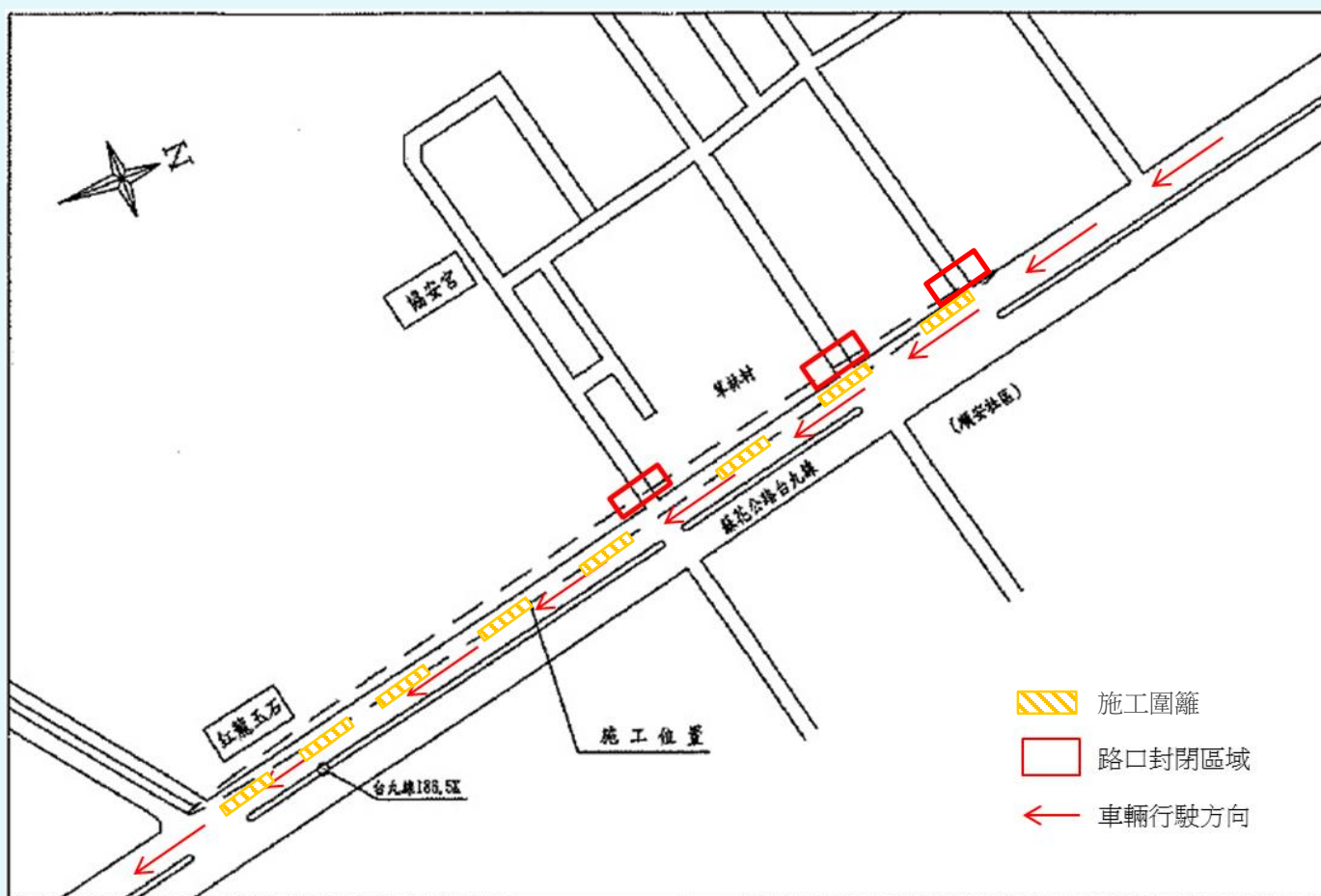
- 施工區域交通維持管制，採**移動式施工交通管制**，管制區域約150M，於前後兩端均設置**導引標誌**，拒馬及交維人員，用以引導車輛通行。

➤ 交維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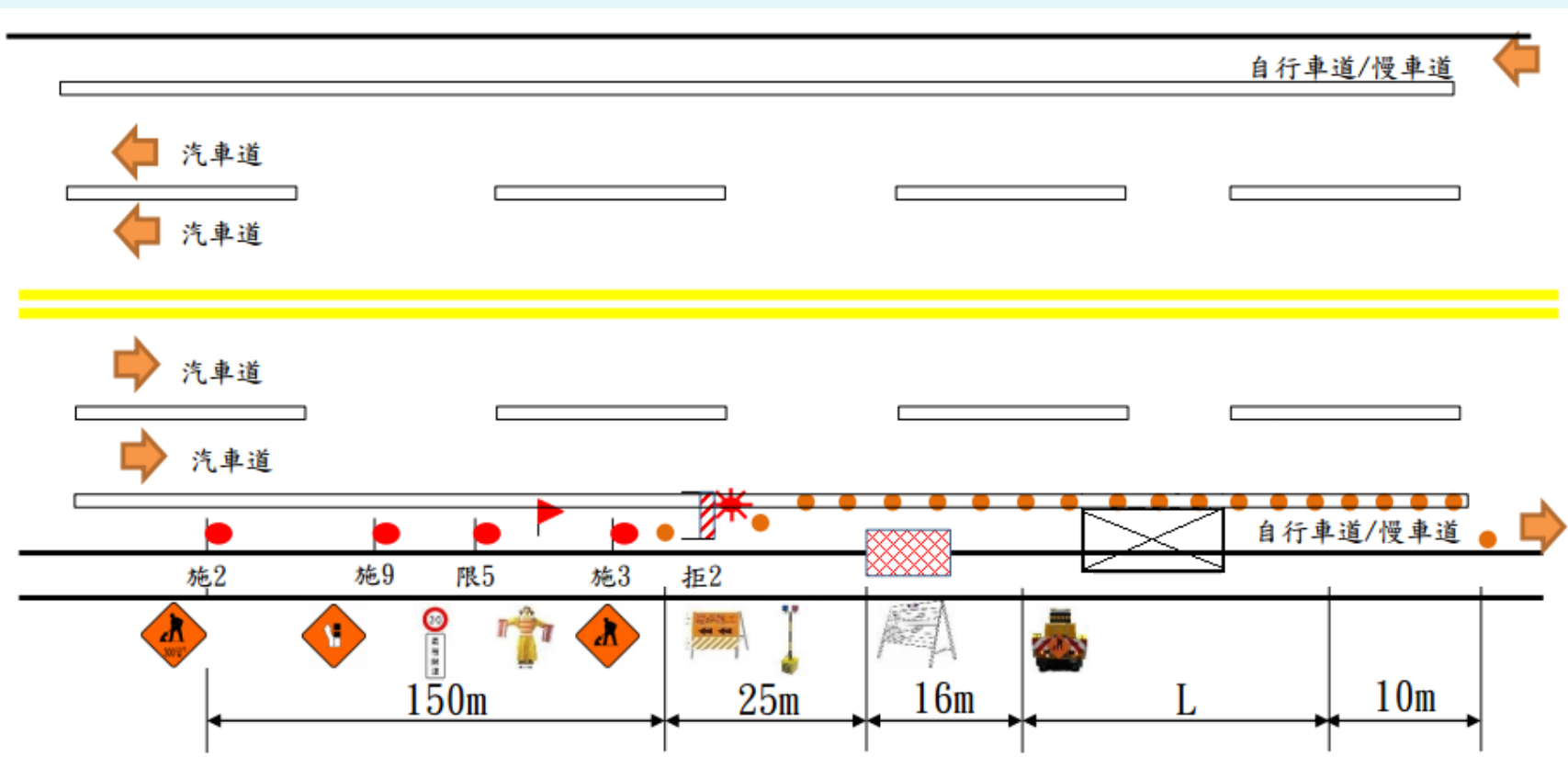
肆. 交通維持方案

- 本工程交通主要影響範圍為台九線186.5K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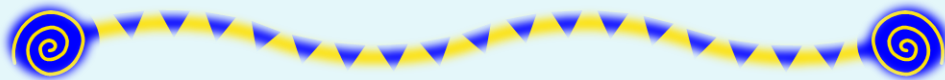


肆. 交通維持方案

施工維持管制範圍佈設圖(4線車道)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本會報說明

- 一、此案已於105年1月14日本會報初審通過。
- 二、本案工程實際開工暨預定完工日期，請函文本案各審查單位及副知本縣環境保護局備查，並於開工時通知各相關單位、電台公告民眾周知；另為利警察機關掌控轄區道路交通狀況，每日施工情形請確實通知轄區派出所。
- 三、每日施工完畢，應確實將機具撤離道路範圍，並將工區縮至最小範圍及加強夜間警示措施，施作區段前50公尺設立爆閃式警示燈等相關警示設施，以維工區安全。
- 四、3日以上連續假期及春節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本會報說明

五、花蓮工務段要求事項如下：

- (一)請於施作區段前300公尺、1公里處設置施工預告標誌等告示牌面。
- (二)施工階段施工通報，應按施工通報作業要點通報。
- (三)確實依規定加強施工路段及夜間未完成路段警示設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案由：為重新檢討現行公告省道路段運送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規劃建議陳如說明，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次提案係針對運送危險物品車輛行駛公路總局網站公告省道，運送危險物品車輛限制行駛時段(討論路線如下)。
- 二、台9丙線9k+000~22k+820(鯉魚潭風景區)、台11線跳浪、水漣隧道(19k+320~21k+728)、台23線

0k+000~16k+705永豐村~花東縣界、台30線玉長隧道(26k+162~28k+822)路段，除民生必需品(汽、柴油、瓦斯)外，禁行危險物品運送（限制時段：上午6時至下午10時禁止通行）。

三、審議通過後、由本處辦理公告事宜。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報

案由：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業務視導案。

說明：

- 一、交通部訂於105年3月29日(星期二)，蒞本縣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業務視導。
- 二、由有關部會局署派員共同組成，並邀請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派員指導。人員按院頒方案工作區分，編為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宣導、會計、綜合、砂石車管理等8個小組分別進行查察與考評。

三、視導重點：

- (一)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本會報)
- (二)104年度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事故件數與死傷人數之減少、增加情形。(警察局)
- (三)對於「機車事故防制」、「高齡者事故防制」、「防制酒後駕駛」等重點專案工作推行績效。(監理站、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警察局)
- (四)各單位執行砂石車安全管理辦理情形及績效。(建設處、民政處、環保局、港務公司、警察局)
- (五)前次視導時有關執行缺點與改進事項辦理情形。(本會報)

- (六)各縣市對於方案初評列舉之缺失改善情形(請準備初評辦理情形原始資料)。(行研處)
- (七)汽燃費分配於「道路交通安全」部分及中央撥款補助之款項辦理、核銷結報與經費保留等情形。(財政處、本會報)
- (八)其他有關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改進措施之辦理情形。(本會報)
- 四、援例擬恭請鈞長擇期主持視導業務整備會議，請各工作小組針對考核重點及細項分工整備情形提出報告，俾利視導業務順利進行，爭取佳績。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會報

案由：辦理「花蓮市區公車」及「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DRTS)」運作模式規劃案。

說明：

- 一、本縣老人事故一直居高不下，104年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14人(占全般A1死亡人數32.5%)，騎乘機車者5人，行人3人，自小客(貨)車6人。A2受傷老人825人；老人A3事故702件，事故發生以市區街道為多數。。
- 二、高齡者交通事故高的因素：

(一) 身體機能退化，反應慢

(二) 自我意識高，對安全規則漠然

(三) 公共運輸欠缺，其等外出不得不使用獨自運具

辦法：

一、先以試辦方式，重新規劃市區公車路線及班次，以老人需求(醫院、市場)之目的地為規劃重點，結合老人們可乘車之聚集點(老人福氣站、社區活動中心)，由村里長發動、鼓勵老人乘車。

二、再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DRTS)」概念構想，建置規劃由村里長負責為有需求老人「叫車」之服務，透過科技管理，由公部門派車接送老人達到老人照護之目標。

權責分工：

建設處：

- (一) 撰擬計畫向交通部申請相關補助
- (二) 規劃「市區公車」路線及相關工作。
- (三) 公車運行採購招標
- (四) 訂定期程
- (五)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DRTS)」委託設計規劃
- (六) 訂定運作機制

社會處：

- (一)老人乘車之補助內容及預算
- (二)身心障礙者之乘車補助
- (三)縣內有關社會福利運具之統合

民政處：

共同宣導村里長推動

擬辦：俟提案通過後由各單位依權責分工事項推動辦理

。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為促進行人通行安全，加強改善路口交通號誌設施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4年12月31日警署交字第1040191240號函辦理。
- 二、為積極促進路口行人通行安全，內政部警政署要求本局針對104年度轄區發生行人傷亡事故之地點，檢視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是否需辦理改善。
- 三、查本縣104年行人事故致死者計4人、受傷215人，案經本局檢視各路段(口)相關交通工程設施，評估建議需辦理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50處(如下表)

路口行人通行安全與交通號誌改善建議表

編號	地點	建議改善措施
1	花蓮市重慶路與中和街路口	增（改）設行車管制號誌
2	花蓮市中華路150號前	增（改）設行車管制號誌
3	花蓮市重慶路與福德三街口	增（改）設行車管制號誌
4	花蓮市和平路口與和平路545巷口	增（改）設行車管制號誌
5	花蓮市博愛街201號	增（改）設行車管制號誌
6	花蓮市國聯一路與國聯四路口	實施行人專用時相
7	花蓮市花蓮火車站前小客車臨停處	增設反光標誌
8	花蓮市中山路與國聯二路口	實施行人專用時相
9	花蓮市國民八街與國盛二街口	增設反光標誌
10	花蓮市府前路588號前(A1)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編號	地點	建議改善措施
11	花蓮市化道路中美十街	增（改）設行車管制號誌、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增設行人穿越道
12	花蓮市府前路與華民街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13	花蓮市府前路556號前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實行人專用時相、增設行人穿越道
14	花蓮市北興路、華興街口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實行人專用時相、增設行人穿越道
15	花蓮市府前路華民街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16	花蓮市華西街往北100公尺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實行人專用時相、增設行人穿越道
17	花蓮市府前路27號前	增（改）設行車管制號誌、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實行人專用時相
18	花蓮市中美路316號前	實行人專用時相、增設行人穿越道
19	花蓮市化道路中美十街	增（改）設行車管制號誌
20	花蓮市中美路與民權七街口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調整行人專用號誌秒數

編號	地點	建議改善措施
21	花蓮市民權路與民權六街	增設閃光號誌
22	花蓮市民享八街忠義二街	增設停讓標誌標線
23	花蓮市民權路與中美2街口西向東車道25公處	增設停讓標誌標線
24	花蓮市新興路花東指揮部前	增（改）設行車管制號誌
25	花蓮市中興路214號前	增（改）設行車管制號誌
26	花蓮市中山路與福建街口	增（改）設行車管制號誌
27	花蓮市中華路與453巷口	增設停讓標誌、標線或閃光號誌
28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318巷	增設停讓標誌標線
29	花蓮市富強路富吉路	增（改）設行車管制號誌
3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慈濟醫院前	調整行人專用號誌秒數

編號	地點	建議改善措施
31	花蓮市中山路903號前	增設行人觸控號誌
32	花蓮市國富六街與國富五街口	增設反光標誌
33	花蓮市中山路793號前	增設停讓標誌標線
3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前	調整行人專用號誌秒數
35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慈濟醫院急診室出入口前	調整行人專用號誌秒數
36	花蓮市富安路75號前	增設慢行標誌
37	花蓮市富安路與富吉路口	增設停讓標誌標線
38	花蓮市榮正街無名路	增（改）設行車管制號誌
39	花蓮市和平路與和平路545巷口	增（改）設行車管制號誌
40	花蓮市和平路與和平路545巷口	增（改）設行車管制號誌

編號	地點	建議改善措施
41	吉安鄉中華路慈惠一街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42	吉安鄉建國路二段北安街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43	吉安鄉東里十一街東海十街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44	吉安鄉宜昌七街45號前	增設反光鏡
45	花蓮市國興里建國路二段276號前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46	秀林鄉和平村208-15號前	增設閃黃燈、讓路標誌
47	新城鄉嘉里村嘉里1街	轉彎(角)處增劃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或讓路標誌
48	秀林鄉和平村和中25-2號前	增設讓路標誌
49	秀林鄉崇德村崇德172號前	塗銷大行車禁行內側車道字樣
50	玉里鎮春日里神農88號前	設置特種閃光號誌、劃設行穿線

擬辦：俟提案通過後，由道安會報秘書小組函發案內各道路主管機關依建議事項研議辦理。





簡報結束

